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470-GXXL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食堂服务（含食材配送）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成交价（元）	备注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食堂服务（含食材配送）	207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根据现实情况需要，甲方有权指定个别少量食材等级及市场供应渠道进行采购，确保食品品质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1.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配送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①服务范围

1、在分局的监督下自主经营分局机关食堂，为分局机关食堂供应早、中、晚三餐，自负盈亏。

2、在分局的监督下，为分局各派出所食堂配送主副食品，主副食品价格以承包方和分局组成的联合调价小组定期市场调价为准。

3、根据预定预约，会有公务接待餐、会务会议用餐，菜肴要有特色，让接待满意、放心、舒心，公务接待按要求严格控制标准。

4、协助分局完成采购扶贫产品，主要是采购米油等扶贫产品用于食堂消耗。

5、采购人配备齐全经营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厨具、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经营场地

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除经营场地水电费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成本支出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服务要求

1、开餐时间：早餐 7：30 至 8：30，中餐 12：00 至 13：00，晚餐 18:00 至 19:00。

2、正常工作日保障内容：

（1）早餐要保障充足，早餐价格不高于 5 元（含 1 个鸡蛋，轮换搭配杂粮，牛奶、豆浆或稀饭），早餐提供现做面食服务。

（2）中、晚餐保障供应充足，参照桂林市政府食堂标准，制作菜品数量需达到 6 荤 3 素以上，菜品丰富、营养、多样，价格适宜，特色菜根据菜品档次定价。套餐价格参照市政府食堂标准：二荤一素 9 元、二荤二素 10 元、三荤一素 11 元、三荤二素 12 元、四荤一素 13 元。若饭菜不够，就餐人数突然增多，需要临时快炒补充。

3、节假日保障：因业主单位性质特殊，食堂工作人员全年 365 天无休息，均需正常提供餐饮服务。节假日就餐要保障相应值班就餐份数，6 种菜品花样以上，4 荤 2 素一汤，给值班人员就餐选择。

4、成交供应商在分局食堂和配送给各派出所的蔬菜、肉类、油类等主副食品需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品质优良，食用油要求使用非转基因油，肉类不能使用和配送冻品。

5、配送主副食材的单位有 7 个，分局食堂、安新所、南门所、侦查中心、将军所、平山所、二塘所、位置均在象山区内，点位比较分散，且配送的食材量均不大，要求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前配送到位。

6、根据季节的不同调整菜品，经常性推出时令菜品，丰富菜品的供应，工作日每天早餐供应不少于 5 个品种，中餐供应不少于 9 款菜品，双休日、节假日就餐要保障相应值班就餐份数。

7、在食堂自行制作包子、面食等，丰富供应的品种，满足就餐人员的多种需求。

8、根据需求增加特色服务，中餐要提供免费的米饭，例汤，油茶（秋冬季），绿豆沙（春夏季），一周一次免费的水果或者酸奶，夏天增加清凉饮品。根据特定节日，给食堂的用餐人供应节庆特色包点菜品及其他特色产品（如包子、精制点心、月饼、粽子等），满足多样用餐需求。

③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餐厅服务人员配备标准，服务人数按餐饮基本保障细则，参照快餐行业用餐人数与服务人员数 1:40 的比例及包厢接待保障人员，服务人员来提供保障服务（如 300 人就餐需要 7 名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提供经营服务。

2、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在上岗前取得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确保无传染性疾病；经过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操作安全；上岗前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成交后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才能上岗。

3、厨师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服务员必须经过餐饮服务礼仪等相关培训；

5、人员配备根据食堂岗位需要科学合理的配置。

6、要求安排一名总厨负责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的出品质量控制及新菜品的开发。

7、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意外事故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品质、服务水平档次不降低。

9、以上人员不得兼职、不得擅自脱岗、不得更换无资质人员，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10、供应商所有从业人员必须严守公安单位保密纪律，严禁主动打听、收集、记录、传播与食材配送服务无关的甲方警务工作、内部管理、人员信息等内容。

所有涉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甲方食材配送本职工作，严禁私自留存、复制、传播、转借、用于商业用途或其他非合规用途。

④其他要求：

1、在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按每月一次接受食堂满意度调查，需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堂用餐满意度意见进行服务完善，满意率未达到80%则责令成交供应商整改，若三次督促整改未果，连续三个月考评不达标的，按季度结算费用的10%扣除。情形严重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终止合作。

2、服务满意度考核内容：

（1）就餐满意率：按用餐调查考评季度满意率 80%以上；

（2）服务合格率：按 《食堂管理考核条款》达90%以上；

（3）投诉解决率 100%；

（4）工作人员健康合格率 100%。

除以上服务要求外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要求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以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报上级财务部分审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无息)，**具体付款时间以上级财务部门拨付为准，未按时支付的款项无息**。

1.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成交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等于投标报价相应下浮的比例）**。

2.合同期内象山分局及所队食堂根据月度及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中标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采购人确定配送价格。

3.建议参考价格表（包括但不限于）：

（1）禽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蛋类：鸡蛋、鸭蛋等；

水产类：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等食材以发改委零售价或西门市场，冠超市，沃尔玛超市（特价除外）均值为参考价。

（2）食用油、大米、面粉及其他特色粮油类食材、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食品等食材以发改委零售价或西门市场，冠超市，沃尔玛超市（特价除外）均值为参考价。

（3）根茎、蔬菜类：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食材以发改委零售价或西门市场，冠超市，沃尔玛超市（特价除外）均值为参考价。

4.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除，不允许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以上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外包装良好、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包装，袋内无杂质、无破损、无漏气，产品大小均匀，无霉变、无异味、无过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基地、专业流通市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使用专门生鲜食材配送车辆配送的，每发现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500元（车辆在运输中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车辆或应急采购的除外），食材品质或供货时间因此受到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每月超过2次未使用专门生鲜食材配送车辆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连续2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3次所供食材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品质要求或投标文件中对品质要求的承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象山分局及所队食堂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象山分局及所队食堂无法正常运转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500元，采购人同时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成交供应商供应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机密/绝密文件以及尚未公开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物资质量进行鉴定。物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852519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平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3212109300052362

日　　期：　　日　　期：